

表 4.1-3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工序	形态	分类编号	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	调试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S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	18	1.26	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S1	面料边角料	裁剪工序	固	—	—	1	0.624	外售综合利用	
S2	含油墨废弃物	丝印工序	固	HW12	900-253-12	0.01	6.32×10 ⁻⁵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钢管边角料	锯管工序	固	—	—	7.5	0.469	外售综合利用	
S4	金属屑	冲孔工序	固	—	—	4	0.249	外售综合利用	
S5	废脱脂液	脱脂工序	液	HW17	346-064-17	2	0.1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酸洗液	酸洗工序	液	HW17	346-064-17	0.5	0.0313		
	废表调液	表面处理	液	HW17	346-065-17	0.05	0.00314		
	废磷化液	磷化工序	液	HW17	346-065-17	0.5	0.0315		
S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HW49	802-006-49	1.5	0.0934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0.02	0.00125		
S8	废包装物	原料库、包装	固	—	—	1.5	0.0934	外售综合利用	

注：2018年4月数据

4.1.4 噪声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锯管机、热风炉等设备产生噪声，主要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4。

(1) 设备选型：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为锯管机等设备配置隔声罩等隔声设施以减少噪声产生。

(3) 加强绿化：厂界沿厂区围墙种植乔木，厂区绿化以灌木和草坪为主，增加对噪声传播的阻尼作用，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4) 强化管理：加强对锯管机和喷涂流水线等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合理安排装卸作业，避免噪声设备同时运转，控制突发噪声的产生强度。

(5) 钢材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偶发噪声，尽量低举轻放，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同时，加强管理，装卸人员培训上岗，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

章制度。为了减少装卸偶发噪声的影响。

表 4.1-4 主要高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高精度垂直丝印机	60	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降噪量 20 dB(A)	同环评
晒版机	60	1		
烘版机	60	1		
机械拉网机	60	1		
上浆器	60	2		
电脑同步车	60	19		
电脑平车	60	23		
电脑直驱双针车	60	10		
电脑切带车	65	1		
电脑花样机	60	8		
双头弯管机	65	2		
锯管机	75	3		
铝锯管机	75	1		
锯片研磨机	75	1		
滚切机	70	1		
机械冲床	70	20		
大型铆钉机	65	25		
流水线	60	2		
40 吨裁断机	65	1		
K 系列 3 吨内燃叉车	65	1		
手动拖盘车	60	6		
空气压缩机	70	15		
喷涂流水线	75	1		
热风炉	75	3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根据苏环控[19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

(1) 废气排放按规定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 企业污水排放口按照规范化的要求进行设置，（废）污水排放口只能设有一个。在利于监测的地方设置采样点，在总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固(液)体废物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废弃物堆放处及进出口处应设置醒目标志牌。

4.2.2 防护距离

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选择最大的。

厂界为中心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学校、居民等敏感建筑。

4.2.3 绿化

厂区统筹建设绿化8100m²,绿化率13.3%,按《江苏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中单位绿化标准规定进行绿化,重点绿化地段是产生高噪声的场地、车间厂房附近、厂区及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两旁,办公楼。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投资约104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0.5%,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投资情况见表4.3-1。

表 4.3-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食堂	油烟	抽油烟机处理后经专业的烟气道排放	达标排放	2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喷涂	粉尘	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经1#15m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30	
	固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5	
	液化石油气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1#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2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	达到海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生产废水	COD、SS、TP	污水处理设施	达到海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5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振、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零排放	2	
	面料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钢管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续表 4.3-1

项目名称	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固体废物	金属屑	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	4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包装	废包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			
	含油墨废弃物	含油墨废弃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脱脂	废脱脂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酸洗	废酸洗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调	废表调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磷化	废磷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8100m ²			—	35	
合计	104					

5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

环评结论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
1	项目概况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 1 号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总计容建筑面积 31193.51 m ² 。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00 万套沙滩椅和 10 万套帐篷的生产能力。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相关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 1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证及相关部门土地证明,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土地使用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现场实地踏勘,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因此,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管控区内。
4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地表水满足《地表水水质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环境空气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	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5.1	废气	油烟产生量约为 0.1134t/a,处理后的油烟从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丝印工序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6kg/a,同时会产生无组织粉尘,粉尘量为 5kg/a。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少,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静电喷涂粉尘排放量为 0.42t/a,排放速率为 0.1755kg/h,排放浓度为 29.16mg/m ³ ,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固化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125mg/m ³ ,排放速率为 0.00075kg/h,排放量为 0.0018t/a。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量为 1.125×10 ⁷ Nm ³ /a,其中烟尘排放量为 0.066t/a,排放速率为 0.0275kg/h,排放浓度 2.93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2 t/a,排放速率为 0.05kg/h,排放浓度 5.325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79t/a,排放速率为 0.745kg/h,排放浓度 79.465mg/m ³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5.2	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 SS, NH ₃ -N 等,其产生浓度约为 350mg/L、260mg/L、30 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水质指标可满足海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950t/a,生产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海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续表 5.1-1

序号	项目	结论
5.3	噪声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锯管机、热风炉等设备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0~75dB(A)，夜间不生产，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4	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面料边角料、钢管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物可出售，零排放；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管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无外排；含油墨废弃物、废脱脂液、废酸洗液、废表调液、废磷化液、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6	总量控制	
6.1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5550t/a，废水总量控制因子：COD(1.845t/a)、氨氮(0.108t/a)；总量考核因子：SS(1.524t/a)。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海头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平衡，其中COD(0.2775t/a)、氨氮(0.0018t/a)、SS(0.0555t/a)
6.2	废气	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018t/a，颗粒物排放量为0.42t/a，烟尘排放量为0.06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79t/a。
6.3	固废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需申请总量
7		项目投产只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合理布局，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且能满足所执行的环境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连云港市赣榆区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用地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建议

环评建议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建议

序号	环评建议
1	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应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能如实告知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规模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	企业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全体职工环境意识。
3	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建造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营。
4	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6月27日《关于<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审批决定内容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 1 号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
1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过化粪池、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直接外排。
3	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控制。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热风炉燃烧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5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分质处理，实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6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5550t/a，COD：1.845t/a、SS：1.524t/a、氨氮 0.108t/a；水污染物（排放量）：水量 5550t/a，COD：0.2775t/a、SS：0.0555t/a、氨氮：0.0018t/a；、大气污染物：烟尘≤0.066t/a，二氧化硫≤0.12t/a，氮氧化物≤1.79t/a，颗粒物≤0.42t/a，非甲烷总烃≤0.0018t/a；，
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丝印车间为起点 100m 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8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9	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10	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单位	二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₂	1 小时平均	mg/m ³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2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0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3	TSP	日平均		0.3	
		年平均		0.2	
4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	
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

(2) 废气排放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食堂产生的油烟以及热风炉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1-2。食堂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值详见表 6.1-3。本项目生产中液化石油气燃烧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表 6.1-4。

表 6.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1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120	3.5
2		非甲烷总烃	4.0	120	10
3		二氧化硫	-	550	2.6
4		氮氧化物	-	240	0.77

表 6.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J/h)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表 6.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表号及类别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GB9078-1996	表 2	mg/m ³	200
2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6.2 水环境质量标准及废水排放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周边河流有龙王河。根据功能区划，龙王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2) 废水排放标准：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mn	NH ₃ -N	CODcr	BOD ₅	TP
IV	6~9	≤10	≤1.5	≤30	≤6	≤0.3
标准来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6.2-2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值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锌	标准来源
接管指标	6~9	500	400	45	8	100	20	5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	1	1	GB18918-2002 一 级 A 标准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噪声排放标准

(1) 声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项目已建成，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具体见表 6.3-2。

表 6.3-1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场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dB(A)	60	50

表 6.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4月编制完成了《连云港市赣榆区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6月27日《关于<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见表6.5-1。

表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接管考核量）	总废水量	≤5550
	COD	≤1.845
	SS	≤1.521
	氨氮	≤0.108
废气	烟尘	≤0.066
	二氧化硫	≤0.12
	氮氧化物	≤1.79
	颗粒物	≤0.42
	非甲烷总烃	≤0.0018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2。废气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6。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项目所在地	上风向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静电喷涂	滤芯出口	流量、颗粒物	3 次/d 2d
2	固化	活性炭吸附进口	流量、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活性炭吸附出口		
3	固化干燥 (液化气)	活性炭吸附+热风 炉出口	流量、SO ₂ 、NO _x 、颗粒物	3 次/d 2d
4	食堂	净化器进口	流量、饮食业油烟	2 次/d 2d
		净化器出口		

7.2 废水

生活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2-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6。

表 7.2-1 生产生活废水检测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废水量、pH、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3 次/d 2d
2	脱脂清洗废水 酸洗清洗废水 磷化清洗废水	中和+二级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多 介质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废水量、pH、COD、SS、 TP、总锌、石油类	3 次/d 2d
		中和+二级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多 介质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3-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6。

表 7.3-1 噪声监测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厂界噪声	场地东	噪声	2 次/d (昼夜各一次) 2d
2		场地南		
3		场地西		
4		场地北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改成《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废气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16157-1996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0.010 mg/m ³	HJ 618-2011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HJ 693-2014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0.01mg/m ³	GB 18483-2001 附录 A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0.04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HJ/T 38-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HJ 637-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HJ 637-2012
(总)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T 7475-198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详情

项目类别	检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BJT-YQ-032	检定
	二氧化硫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1	检定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81	BJT-YQ-063	校准
	PM ₁₀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BJT-YQ-032	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BJT-YQ-004-01	检定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BJT-YQ-031	检定
水和废水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BJT-YQ-021	检定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124S	BJT-YQ-033	检定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2	检定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1	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BJT-YQ-031	检定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BJT-YQ-031	检定
	(总)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	BJT-YQ-009	检定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T-YQ-049	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的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应当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或环保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类别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登记证。

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必须为编制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气体质控情况见表 8.4-1。

表 8.4-1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全程空白	样品加标	占比 (%)	合格率
食堂油烟	2	1	—	—	1	—	100	合格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水质质控情况见表 8.5-1。

表 8.5-1 水质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全程空白	样品加标	占比 (%)	合格率
pH	30	2	4	—	—	—	20.0	合格
COD	30	1	4	2	—	—	23.3	合格
SS	30	—	—	—	—	—	0	合格
NH ₃ -N	12	1	3	2	—	2	66.7	合格
总磷	24	1	4	2	—	3	41.7	合格
动植物油	12	1	3	—	—	—	33.3	合格
石油类	12	1	2	—	—	—	25.0	合格
总锌	6	1	2	2	—	—	83.3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4-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93.8	93.8	合格
2018-4-24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8年4月23~24日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查看，监测期间平均每天生产负荷均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a	/d	/调试	/d	
2018年4月23日	沙滩椅	万套	300	1	18.69	0.89	89
	帐篷	万套	10	0.033	0.61	0.029	87
2018年4月24日	沙滩椅	万套	300	1	18.48	0.88	88
	帐篷	万套	10	0.033	0.63	0.030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2018年4月23~24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2~9.2-4，食堂油烟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5。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PM_{10} 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二级标准。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18.0\sim 20.5mg/m^3$ ，排放速率为 $0.152\sim 0.173kg/h$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3)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表明：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浓度和净化效率的要求。

表 9.2-1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M ₁₀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量	低云 量
2018 年 4 月 23 日	1#参照 点	8:00	0.069	1.42	23.2	101.3	3.4	S	8	3
		13:00	0.071	1.35	26.4	101.2	3.3	S	8	2
		18:00	0.071	1.79	25.3	101.2	3.3	SE	8	2
	2#监控 点	8:00	0.079	3.27	23.4	101.3	3.4	S	8	3
		13:00	0.081	2.51	26.3	101.2	3.3	S	8	2
		18:00	0.080	2.87	25.2	101.2	3.2	SE	8	2
	3#监控 点	8:00	0.080	3.43	23.3	101.3	3.4	S	8	3
		13:00	0.078	3.41	26.2	101.2	3.3	S	8	2
		18:00	0.080	3.35	25.2	101.2	3.2	SE	8	2
	4#监控 点	8:00	0.081	3.54	23.5	101.3	3.4	S	8	3
		13:00	0.079	3.63	26.3	101.2	3.2	S	8	2
		18:00	0.080	4.01	25.2	101.2	3.1	SE	8	2
2018 年 4 月 24 日	1#参照 点	8:00	0.068	2.04	23.6	101.2	3.2	S	8	2
		13:00	0.070	2.30	25.7	101.2	3	SE	8	1
		18:00	0.069	2.85	24.8	101.2	3	S	8	1
	2#监控 点	8:00	0.078	2.70	23.6	101.2	3.2	S	8	2
		13:00	0.080	2.56	28.7	101.2	3	SE	8	1
		18:00	0.079	2.85	24.8	101.2	3	S	8	1
	3#监控 点	8:00	0.080	3.48	23.5	101.2	3.1	S	8	2
		13:00	0.081	3.35	25.4	101.2	3.1	SE	8	1
		18:00	0.080	3.63	24.7	101.2	3.2	S	8	1
	4#监控 点	8:00	0.079	3.64	23.4	101.2	3.3	S	8	2
		13:00	0.081	3.51	25.6	101.2	3.1	SE	8	1
		18:00	0.080	4.08	24.5	101.2	3.1	S	8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4.0	—	—	—	—	—	—
达标率, %			100	100	—	—	—	—	—	—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³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温度 ℃	排气筒 尺寸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18 年 4 月 23 日	1#滤芯+活 性炭吸附+ 热风炉出口	第一次	8424	ND	—	ND	—	20.0	H15m φ0.3m
		第二次	8321	ND	—	ND	—	20.1	
		第三次	8542	ND	—	ND	—	20.0	
		日均值	8429	ND	—	ND	—	20.0	
2018 年 4 月 24 日		第一次	8423	ND	—	ND	—	20.0	
		第二次	8322	ND	—	ND	—	20.1	
		第三次	8542	ND	—	ND	—	20.0	
		日均值	8429	ND	—	ND	—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550	2.6	240	0.77	—	—
达标率, %				100	—	100	—	—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D18808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流量	烟气温度	含氧量	排气筒尺寸
				mg/m ³	kg/h	m ³ /h	℃	%	
2018年 4月23 日	1#滤芯+活 性炭吸附+ 热风炉出口	第一次	颗粒 物	18.0	0.152	8424	28	20.0	H15m φ0.3m
		第二次		18.5	0.154	8321	28	20.1	
		第三次		18.8	0.161	8542	28	20.0	
		日均值		18.4	0.155	8429	28	20.0	
2018年 4月24 日		第一次		18.0	0.152	8423	28	20.0	
		第二次		18.6	0.155	8322	28	20.1	
		第三次		18.7	0.160	8542	28	20.0	
		日均值		18.4	0.155	8429	28	20.0	
总均值				18.4	0.155	8429	28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20	3.5	—	—	—	—
达标率, %				100	100	—	—	—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D18808

表 9.2-5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2018.07.13	食堂净化器进口	10:30	饮食业油烟	0.17	100
	食堂净化器出口	10:30	饮食业油烟	ND	
	食堂净化器进口	16:30	饮食业油烟	0.30	100
	食堂净化器出口	16:30	饮食业油烟	ND	
2018.07.14	食堂净化器进口	10:30	饮食业油烟	0.23	100
	食堂净化器出口	10:30	饮食业油烟	ND	
	食堂净化器进口	16:30	饮食业油烟	0.29	100
	食堂净化器出口	16:40	饮食业油烟	ND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	75
达标率%				100	100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D18808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流量	烟气温度	含氧量	烟筒尺寸
				mg/m ³	kg/h	m ³ /h	℃	%	
2018年 4月23 日	2#活性炭吸 附进口	第一次	非甲 烷总 烃	3.84	0.0153	3988	30	12.0	—
		第二次		4.26	0.0166	3887	30	12.0	
		第三次		3.96	0.0156	3940	30	12.1	
		日均值		4.02	0.0158	3938	30	12.0	
2018年 4月24 日	2#活性炭吸 附进口	第一次	4.09	0.0163	3988	30	12.0		
		第二次	4.58	0.0178	3887	30	12.0		
		第三次	4.40	0.0173	3940	30	12.1		
		日均值	4.36	0.0171	3938	30	12.0		
总均值				4.19	0.0165	3988	30	12.0	

2018年 4月23 日	3#滤芯+活 性炭吸附+ 热风炉出口	第一次	ND	—	8424	28	20.0	H15m φ0.3m	
		第二次	ND	—	8321	28	20.1		
		第三次	ND	—	8542	28	20.0		
		日均值	ND	—	8429	28	20.0		
2018年 4月24 日	3#滤芯+活 性炭吸附+ 热风炉出口	第一次	ND	—	8423	28	20.0		
		第二次	ND	—	8322	28	20.1		
		第三次	ND	—	8542	28	20.0		
		日均值	ND	—	8429	28	20.0		
总均值			ND	—	8429	28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20	10	—	—	—		—
达标率, %			100	100	—	—	—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D18808

9.2.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2018年4月23~24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5、表9.2-6。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表明：pH值8.01~8.12，COD浓度为40~48mg/L，氨氮浓度为27.4~28.8mg/L，SS浓度为27~32mg/L，动植物油浓度为0.39~0.42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达标率均为100%。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明：pH值6.38~6.72，COD浓度为415~442mg/L，总锌结果均为未检出，SS浓度为25~27mg/L，石油类浓度为16.8~17.6mg/L，总磷浓度为6.7~7.2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达标率均为100%。

表9.2-5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水量 m ³ /d	水温 ℃	pH	COD mg/L	石油类 mg/L	SS mg/L	总磷 mg/L	总锌 mg/L
2018年 4月23 日	1#中和+气 浮进口+中 和进口+调 节+化学沉 淀进口	9:20	—	16.4	6.85	2096	60.0	30	8.2	0.03
		14:20	—	16.6	7.00	2047	60.6	30	7.8	0.02
		19:20	—	15.8	6.77	2052	59.2	29	8.0	0.02
		日均值	—	16.3	6.77~7.00	2065	59.9	30	8.0	0.02
2018年 4月24 日	1#中和+气 浮进口+中 和进口+调 节+化学沉 淀进口	9:20	—	16.2	6.45	2052	59.8	28	8.0	0.02
		14:20	—	16.4	6.99	2003	60.6	29	7.8	0.02
		19:20	—	15.6	6.65	1971	58.2	28	7.6	0.01
		日均值	—	16.1	6.45~6.99	2009	59.5	28	7.8	0.02
总均值			—	16.2	6.45~7.00	2037	59.7	29	7.9	0.02
2018年 4月23 日	2#中和+气 浮出口+中 和出口+调 节+化学沉 淀出口	9:25	—	16.4	6.72	422	17.1	25	7.2	ND
		14:25	—	16.6	6.60	420	17.3	26	6.9	ND
		19:25	—	15.8	6.63	418	17.2	27	6.9	ND
		日均值	5.67	16.3	6.60~6.72	420	17.2	26	7.0	ND
2018年	2#中和+气 浮出口+中 和出口+调 节+化学沉 淀出口	9:25	—	16.2	6.58	416	17.1	25	6.9	ND
		14:25	—	16.4	6.38	415	17.4	26	6.7	ND

4月24日	19:25	—	15.6	6.54	442	16.9	26	6.7	ND
	日均值	5.67	16.1	6.38~6.58	424	17.1	26	6.8	ND
总均值		5.67	16.2	6.38~6.72	422	17.2	26	6.9	N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		—	—	6~9	500	20	400	8	5
达标率,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去除率, %		—	—	—	79.7	42.3	27.0	7.2	
		—	—	—	78.9	42.6	25.0	6.7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D18808

表 9.2-6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水量 m ³ /d	水温 ℃	pH	COD mg/L	SS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2018年4月23日	1#化粪池出口	10:00	—	16.4	8.07	45	28	1.8	28.8	0.39
		15:00	—	16.6	8.12	48	30	1.9	28.3	0.39
		20:00	—	15.8	8.03	42	32	1.8	27.9	0.38
		日均值	12	16.3	8.03~8.12	45	30	1.8	28.3	0.4
2018年4月24日	1#化粪池出口	10:00	—	16.2	8.01	41	27	1.8	28.1	0.40
		15:00	—	16.4	8.06	43	29	1.8	27.8	0.42
		20:00	—	15.8	8.02	40	27	1.8	27.4	0.40
		日均值	12	16.1	8.01~8.06	41	28	1.8	27.8	0.4
总均值		12	16.2	8.01~8.12	43	29	1.8	28.1	0.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		—	—	6~9	500	400	8	45	100	
达标率, %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D18808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2.3~57.4dB(A),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42.4~4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达标率均为 100%。

表 9.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18年4月23日	1#场界东边外 1m	企业生产	8:40~8:50	54.4	22:00~22:10	48.8
	2#场界南边外 1m	企业生产	8:50~9:00	52.3	22:10~22:20	47.2
	3#场界西边外 1m	企业生产	9:00~9:10	56.4	22:20~22:30	44.6
	4#场界北边外 1m	企业生产	9:10~9:20	54.6	22:30~22:40	45.2

2018年4月24日	1#场界东边外 1m	企业生产	8:40~8:50	57.1	22:00~22:10	45.2
	2#场界南边外 1m	企业生产	8:50~9:00	53.2	22:10~22:20	44.4
	3#场界西边外 1m	企业生产	9:00~9:10	54.8	22:20~22:30	47.3
	4#场界北边外 1m	企业生产	9:10~9:20	57.4	22:30~22:40	4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	60	—	50
达标率, %			—	100	—	100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D1880，噪声均为“修正值”

9.2.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面料边角料、钢管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墨废弃物、废脱脂液、废表调液、废磷化液、废磷化液、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1-3。

9.3 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9.3-1 和表 9.3-2。

表 9.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废气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气	颗粒物	3#滤芯+活性炭吸+热风炉出口	0.155	2400	0.373	≤0.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2400	--	≤0.0018	达标
	二氧化硫		--	2400	--	≤0.12	达标
	氮氧化物		--	2400	--	≤1.79	达标

表9.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来源	排放浓度 mg/L	排水量 t	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水 (接管 考核量)	总废水量	5500	—	5524	5524	5524	≤5550	达标
	COD	化粪池出口	43	3600	0.155	0.967	≤1.845	达标
		2#中和+气浮出口+中和出口+调节+化学沉淀出口	422	1925	0.812			
		化粪池出口	29	3600	0.104			
	SS	2#中和+气浮出口+中和出口+调节+化学沉淀出口	26	1925	0.0501	0.160	≤1.521	达标
		化粪池出口	28.1	3600	0.101			
	氨氮	化粪池出口	28.1	3600	0.101	0.101	≤0.108	达标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无组织废气：PM₁₀、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表明：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浓度和净化效率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中 pH、COD、氨氮、SS、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中 pH、COD、SS、石油类、总磷、总锌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废水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5) 固（液）体废物：产生的面料边角料、钢管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墨废弃物、废脱脂液、废表调液、废磷化液、废磷化液、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5-1

表 9.5-1 报告表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 1 号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 1 号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60934m ² 。项目建成后，年产沙滩椅 300 万套、帐篷 10 万套。项目使用静电喷涂，干燥固化等工艺，设置 4 个车间均为密闭结构。	落实
2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同时制度	落实
2.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过化粪池、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直接外排。	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营运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脱脂清洗废水、酸洗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经中和+二级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多介质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海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2	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控制。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热风炉燃烧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专业的烟气道排放。喷涂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	落实
2.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吸声加强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2.4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分质处理，实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面料边角料、钢管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墨废弃物、废脱脂液、废表调液、废磷化液、废磷化液、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	落实